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量化增强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量化增强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按0.9996元/份的净值投资20,008,003.20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量化增强产品，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产品管理费率为15BP/年，对持有期实现正收益且累计收益超过业绩报酬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的，对超过部分20%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根据投资期限和相应费率计算管理费，并考虑产品运行过程中持有产品资产净值一定幅度的上涨，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5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信诺资管金招量化增强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产品类型属于权益类。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境内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境内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等；其他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符合监管规定的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等。产品开放运作，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外，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产品管理费率为15BP/年，对持有期实现正收益且累计收益超过业绩报酬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的，对超过部分20%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根据投资期限和相应费率计算管理费，并考虑产品运行过程中持有产品资产净值一定幅度的上涨，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5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35%的股份。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HH4X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发行该产品过程中，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同类型权益类组合资管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费率结构。该产品对招商信诺、任何和其他外部投资人的管理费率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1-20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金招量化增强产品2023年11月20日公布的单位净值0.9996元/份，投资份额为20,008,003.20份，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根据投资期限和相应费率计算管理费，并考虑产品运行过程中持有产品资产净值一定幅度的上涨，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5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约定，产品的固定费用包含固定管理费及固定投资顾问费。产品净值进行计提，自产品起始运作之日起，每日计提至产品运作终止之日。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分红或产品终止时，对超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20%。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每笔认/申购份额分别计算累计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赎回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在产品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产品份额持有期应当超过1年且最近1年内未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分红再投资的再投资金额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款），当分红款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进行扣除。在产品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认/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和本产品运作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费从托管专户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无需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产品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无需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经产品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投资顾问费（固定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

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5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